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 2020-0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东海洋”,股票代码:002066,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决定书》(深证上〔2020〕1270号)。因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决定书》(深证上〔2019〕317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

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积极通过规范管理运作不断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隐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增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流通日:2020年5月14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731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37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37名激励对象持有31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主要内容
1.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18年3月7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6.00元/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3.4万股;
4.解锁模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按照解锁条件分期解锁80%、50%的比例解锁。

(二)批准程序
1.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3.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以2017年3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02名激励对象783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1人因个人原因,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6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于2018年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6.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3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对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4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7.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8.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8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368,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0.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926,3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1.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 2.公司2018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7%。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2亿元,同比增长20.47%,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符合激励条件。
4	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 2018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2018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且未达到不合格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锁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人员共37人	630,000	315,000	0

16.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02,338	10.99%	-315,000	0.00%	43,287,338	10.91%
高管限售股	21,761,124	5.49%	0	0.00%	21,761,124	5.49%
首发后限售股	21,841,094	5.39%	0	0.00%	21,841,094	5.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7,120	0.12%	-315,000	0.00%	162,12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987,536	89.01%	315,000	0.00%	353,302,536	89.99%
三、总股本	396,589,874	100.00%	0	0.00%	396,589,874	100.0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72,167,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938,500股的39.36%。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3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日,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实施。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进行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6.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由361.30万股调整为41.96万股。

7.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7万股调整为15.107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1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二、董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13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每次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1)“上表”中,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938,500股,包含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而在册注册资本和总股本事项。(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新办理结果为准。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167,8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185,938,500股的39.3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权人数为115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后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比例(%)
1	傅东	董事、总经理	330,000	132,000	198,000	40.00%
2	由春晖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4,000	129,600	194,400	40.00%
3	廖泽艺	财务总监	209,000	83,600	125,400	40.00%
4	廖泽艺	财务总监	232,500	93,000	139,500	40.00%
5	曾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120,000	180,000	40.00%
6	尹其健	其他管理人员	153,000	61,200	91,800	40.00%
7	廖俊豪	自然人	90,000	36,000	54,000	40.00%
8	公司及非公核心技术人员(含)自然人、关键岗位人员(共115名)		3,741,000	1,496,400	2,244,600	40.00%
			5,419,500	2,167,800	3,251,700	40.00%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激励对象曾勇先生、石深华先生、莫泽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廖俊豪先生与尹其健先生于2020年3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注2:上述合计人数与单独明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股	125,919,750	67.72	-1,915,125	-1.54	124,004,625	66.69
首发后限售股	119,812,250	64.53	-0	0.00	119,812,250	64.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38,500	3.19	-1,677,800	-1.36	4,260,700	2.33
高管限售股	-	-	-252,675	-0.14	252,675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78,750	32.28	1,915,125	1.54	62,593,875	33.31
三、股份总数	186,598,500	100.00	0	0.00	186,598,500	100.00

注:1)“上表”中,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938,500股,包含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而在册注册资本和总股本事项。(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新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限售申请表》。
6.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材料、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7.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鼎龙,股票代码:002502)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7日和2020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不存在有关事项进行查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娱,股票代码:002234)于2020年5月6日至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3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34)于2020年5月6日至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3号文核准,于2017年1月11日公开发行并上市。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万和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万和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杨楠琦女士、郭勇先生(简历后附)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年末后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构成保荐机构未变更的持续督导工作。因

荣泰健康原保荐机构万和证券因业务调整,不再担任荣泰健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由荣泰健康原保荐代表人杨楠琦女士、郭勇先生(简历后附)继续担任荣泰健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年末后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荣泰健康原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楠琦女士,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核委员,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负责的项目包括富华材料IPO、丹邦科技IPO,科创板IPO,北交所IPO,北交所挂牌发行,比亚迪非公开发行,北部湾重大资产重组等。此外,先后担任万和证券的收购、辅导、并购重组的部门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郭勇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现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核委员,8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川润科技IPO、浪潮软件非公开发行、深赛格(现更名为:深源控股)